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

网信院字〔2017〕34号

关于成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决定

全院教师：

为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治理结构，推进教授民主治学进程，保障教师学术责任、学术权力、学术义务在基层管理中的体现，完善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增强教师参与院务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教授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李兴华

副主任委员：朱 辉、杨 超

委员：闫 峥、刘家佳、吕锡香、栾 浩、王子龙
侯蓉晖、张 宁、张跃宇、李 辉、习 宁
郭晶晶、赵兴文

教授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陈 刚

秘 书：杜小刚

二、主要职责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中有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基层咨询和学院管理工作运行的民主监督机构。

教授委员会在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党政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不直接参与学院党政决策。学院党政在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教授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17年11月17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